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换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推选曲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任志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在任志军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忠诚自律、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创新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佩和感谢！今后，任志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毕永义先生、叶晓峰先生、冷荣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3、临 2014-034。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鄢德佳先生、万碧玉先生、蔺楠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此议案须提交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需继续申请在上述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债权人）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非融资类保函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以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1 幢的办公用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证为京海国用（2009 转）第 487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93757 号，土地抵押面积为 13809.51 平方米，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16203.64 平方米。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此笔贷款用于购买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等。公司向债权人申请先行使用借款，并承诺二个月内办理完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抵押登记手续，该借款在未落实抵押登记前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鄢德佳，男，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首席专家。曾任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长、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兼财务部长，现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长。

蔺楠，女，1972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创新创业研究中心主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哈佛大学哈佛商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公司治理、创业投融资、战略管理等。

万碧玉，男，1973年7月出生，博士学位，主要从事空间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等研究工作。曾任启明集团海外事业部主任、国立神户大学研究员，文部科学省年青科学家支持基金获得者。现任国家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首席科学家，国际标准组织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计量分技术委员会（ISO TC268 SC1）副主席，国际电工委员会智慧城市系统评价组（IEC SEG1 WG2&WG3）负责人，国家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主题专家。主要工作方向智慧城市理论与政策研究、标准化、国际合作等。

附件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事项。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换届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看,任职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任职资格。

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毕永义、叶晓峰、冷荣泉

2015 年 1 月 30 日